

第 五 五 號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

事由

為五峯茶場卅九年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員役米代金收支情形電請查照由

廳財四特

廿五年八月九日 號

建設廳

呈請

貴廳建會均字第一六九二號

簽呈

為核辦

五峯茶場申復

卅九年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員役米代金收支情形請核示由在案查財設廳核

辦因除分別電請湖北省銀行總行及前恩施分行查明電復再行核辦

外相應電達仰希查照為荷此致

咸

財四印

查該項

米代金已由該場抄具收支結算表暨溢額數

電呈財政廳核辦有案奉件擬歸備存查

示

以

示

陳銘芳 啟